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 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 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根據《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及召開程序的相關條文。具體修訂載列如下:

修訂後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東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交出,股東大會召開出新的提案進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當大會職責範圍內的專項,並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專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 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 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 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 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 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修訂後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日至25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至2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七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 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股東所代表的股東所代表的股東所代表的股東大會 人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修訂後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六十五條和第六十六條所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九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會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 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 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別 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 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 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 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 通知股東會議。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修訂後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述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2月1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期起生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維持有效。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3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保華

中國,日照,2019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張保華先生;執行董事 賀照第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子強先生、黃文豪先生、石汝欣先生及姜子 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及吳西彬先生。